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 临-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金额：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在发行期限内分期分笔发行。

三、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四、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中介机构：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六、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